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7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近期,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其现有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预期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履行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并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与协商,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均未提出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9名,注册会计师1,052名,注册会计师中有52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总额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69家,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和采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 年度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 次、行政处罚6 次、监督管理措施20 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2次。5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 次、行政处罚17人次、监督管理措施4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颖平,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家公司。拟担任本项目总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俊霞,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家。拟担任本项目负责经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含IPO)共计15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朱颖平、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俊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37.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6.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1.80万元),较上年度增长8.3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额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七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其现有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预期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履行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并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与协商,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与友好协商,并且已允许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双方将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式、选聘文件予以指导并审核,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的评分标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选聘结果,审计委员会经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同意提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结合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同意提议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37.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6.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1.80万元。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7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2日

至2026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格灵深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7	格灵深瞳	202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8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根据上述第1、2条的规定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登记资料,注明"股东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登记资料须于2026年1月8日18:00前送达登记地点。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玉萍

联系邮箱:ir@deepglint.com

联系电话:010-62950512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9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78.8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0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一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27,585.80	27,585.80
二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1,292.30	41,292.30
2.1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081.30	9,081.30
2.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589.80	2,589.80
2.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080.00	8,080.00
2.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490.00	9,490.00
2.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671.30	5,671.30
2.6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5,700.00	5,700.00
2.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21.20	521.20
2.8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158.70	158.70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61.30	25,061.30
四	重庆瑜煌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	9,468.00	6,060.60
	合计	103,407.40	100,000.00

注: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2月4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审批的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宏盛华源及所属各单位拟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2月4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确保协定存款事项有序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任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宏盛华源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9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因公务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沙志昂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因客户自身经营不善,相关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均已全额计提坏账,现核销1,166.91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单位2026年度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外部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具体相关手续事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国资委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科学性和主动性,现开展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并形成报告。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经理层成员、党委副书记年度、任期业绩考核内容的议案》

审议通过集团经理层成员、党委副书记年度、任期业绩考核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陕西盛世金源电力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92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陕西盛世金源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6,300万元

● 审议情况: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盛世金源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6,3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陕西盛世金源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6,300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陕西盛世金源电力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公司设立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陕西盛世金源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拟新设成立),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108国道北侧5幢,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万元,以货币和实物资产方式出资,持股比例100%。主要业务为铁塔、钢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业务。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陕西盛世金源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____ √ 不适用
注册资本	6,3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108国道北侧5幢
主营业务	铁塔、钢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业务。
所属行业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和实物资产	6,3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董事会: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为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金拟定为6,300万元。其中:计划以现金形式注资2,040万元,实物出资4,260万元(实物出资以资产评估值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可使公司充分整合资源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战略意义。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防范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5-049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7,084,3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7,084,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84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84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童继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立峰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5,998,044	99.8931	950,776	0.0934	135,494	0.0135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6,211,656	99.8608	800,164	0.1276	72,494	0.0116

3.00、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6,195,248	99.8582	814,572	0.1298	74,494	0.0120

3.0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6,183,298	99.9114	818,322	0.0804	82,694	0.008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5,855,078	99.8791	908,608	0.0893	320,628	0.03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8,041,044	97.7888	950,776	1.9353	135,494	0.2759
2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48,254,656	98.2236	800,164	1.6287	72,494	0.1477
3.01	关于2026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8,238,248	98.1902	814,572	1.6580	74,494	0.1518
3.02	关于2026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8,226,298	98.1659	818,322	1.6657	82,694	0.16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2、3.0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自飞、黄圣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内部工作调整,无法继续承接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且其2025年度审计项目排期紧张,难以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及披露时限要求。为保障审计工作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年报披露,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待公司确定拟改聘的新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后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原定提交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被撤销,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和实际情况另行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及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取消的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取消的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取消的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取消的股东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取消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六)取消的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取消股东会的原因及后续处理

鉴于原定提交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被撤销,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和实际情况另行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及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的取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会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和理解。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现将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原议案的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撤销原议案的原因

鉴于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内部工作调整,无法继续承接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且其2025年度审计项目排期紧张,难以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及披露时限要求。为保障审计工作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年报披露,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待公司确定拟改聘的新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后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9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1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1人,代表公司股份66,355,8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82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为2025年12月19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65,700,5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92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66人,代表公司股份655,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96%;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68人,代表公司股份1,532,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9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反对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89%;反对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3%;弃权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00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7,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76%;反对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06%;弃权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103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1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8%(以2025年12月25日的总股本计算,下同);易伟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889,23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

● 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93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889,23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

●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控股股东对前期质押股份的续期,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易伟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续期事项,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易伟华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5,828,678股、18,621,9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2024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以2024年5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股,易伟华先生质押的股份数据根据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025年3月4日,易伟华先生完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 15,896,611股。截至本公告日,其剩余累计质押股份28,889,2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通知,其前期已就融资借款事项与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对该笔借款办理了展期。基于此,易伟华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质押期限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续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易伟华	是	14,031,915	否	否	2022/12/27	2025/12/26	2026/9/13	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86%	6.25%	个人资金周转
		14,857,321	否	否	2022/12/29	2025/12/28	2026/6/13		23.14%	6.61%	
合计		28,889,236	否	否	/	/	/	/	45.00%	12.86%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易伟华	64,198,300	28.58%	28,889,236	28,889,236	45.00%	12.86%	0	0	0	0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1,498	4.3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939,798	32.91%	28,889,236	28,889,236	39.07%	12.86%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股票质押续期系其与质权人协商一致对融资借款办理展期所致,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易伟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截止本公告日,其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进展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